**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**

**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**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三條  證券經紀商於接受委託證券買賣時，必須先與委託人辦妥受託契約，未經辦妥受託契約者，證券經紀商應不得受理。證券經紀商與委託人簽訂受託契約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 一、委託人為自然人者，除下列情形外，應親持身分證正本並於受託契約 當場簽章辦理開戶及留存身分證影本。  (第一目至第二目略)。  (三)委託人採通信或電子化方式辦理開戶者，依本公司「證券商受理線上開戶委託人身分認證及額度分級管理標準」規定辦理。  二、委託人為法人者，由被授權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、稅捐機構發給之設立扣繳單位編配統一編號通知單影本（若屬營利事業得免檢附上開通知單影本）、授權書暨法人代表人及被授權人身分證影本辦理。但依本國公司法登記股東為3人以下之公司，且其負責人及股東均為本國國籍成年自然人，得準用前款第三目之規定辦理。  （以下略） | 第三條  證券經紀商於接受委託證券買賣時，必須先與委託人辦妥受託契約，未經辦妥受託契約者，證券經紀商應不得受理。證券經紀商與委託人簽訂受託契約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 一、委託人為自然人者，除下列情形外，應親持身分證正本並於受託契約 當場簽章辦理開戶及留存身分證影本。  (第一目至第二目略)。  (三)委託人採通信或電子化方式辦理開戶者，依本公司「證券商受理線上開戶委託人身分認證及額度分級管理標準」規定辦理。  二、委託人為法人者，由被授權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、稅捐機構發給之設立扣繳單位編配統一編號通知單影本（若屬營利事業得免檢附上開通知單影本）、授權書暨法人代表人及被授權人身分證影本辦理。  （以下略） | 為推動數位金融之發展，提供客戶更完善之金融服務，參考銀行公會「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」受理特定法人（依本國公司法登記股東為3人以下之公司，且其負責人及股東均為本國國籍成年自然人），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規定，開放證券商得受理特定法人線上開戶，明定特定法人得採通信或電子化方式辦理開戶及其準用本公司「證券商受理線上開戶委託人身分認證及額度分級管理標準」之規範，爰增訂本條第1項第2款但書之規定。 |